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9,33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控股股东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469,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7%；其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0,46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33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其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8,32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56.3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253-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于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134,400股。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213.44万股	0.37%
合计	213.44万股	0.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	持有股份	330,462,060	56.76%	328,327,660	5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462,060	56.76%	328,327,660	5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玲	持有股份	21,007,350	3.61%	21,007,350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1,838	0.90%	5,251,838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5,512	2.71%	15,755,512	2.71%
合计持有股份		351,469,410	60.37%	349,335,010	6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713,898	57.66%	333,579,498	5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5,512	2.71%	15,755,512	2.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1日	58.53	444,900	0.0764%
		2026年3月13日	55.03	22,400	0.0038%
		2026年3月18日	47.83	117,600	0.0202%
		2026年3月25日	46.70	541,200	0.0930%
		2026年3月26日	47.05	11,800	0.0020%
		2026年3月31日	46.63	18,300	0.0031%
		2026年4月1日	46.17	90,200	0.0155%
		2026年4月8日	46.32	450,000	0.0773%
		2026年4月9日	47.74	161,700	0.0278%
		2026年4月10日	48.01	276,300	0.0475%
合计			49.46	2,134,400	0.3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	持有股份	330,462,060	56.76%	328,327,660	5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462,060	56.76%	328,327,660	5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科士达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360股；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9,549股，上述合计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5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291,909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1,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曾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91,90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2,291,909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2,291,909股变更为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0.84%减少至0%，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1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券商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受托方

选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券商等专业理财机构等为受托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各级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开展适度、稳健的理财业务，获取合理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切实为公司股东谋求更高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风险投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收益渠道，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投资额度

用于风险投资的额度为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最高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一节所列示品种进行投资，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获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本次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风险投资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波动风险：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若遭遇市场极端情况或投资产品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变现，影响公司资金周转。

（3）操作及合规风险：因内部流程执行不严格、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或对监管规则、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可能导致违规操作，进而引发投资损失。

（4）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方、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可能出现违约、经营恶化情况，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收回本金或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采取以下具体防控措施：

（1）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开展风险投资，明确投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责任追究机制，严禁超额度、超范围开展投资。

（2）坚持审慎投资原则：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慎筛选投资品种，严控投资风险。

（3）强化动态跟踪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变化，加强市场分析与调研，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及时调整投资策略；若发现不利因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止损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4）优选合作机构与项目：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投资咨询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投资前进行充分、科学的论证。

（5）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按照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投资收益与损失。

（6）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风险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审慎投资的原则下，拓宽投资范围，合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较高，风险适度的合规产品。

本次拟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合理规划资金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适度开展风险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3.3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214,064,26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2、鉴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鲁忠芳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鲁忠芳	是	63,660,000	71.80%	1.03%	否	2026年4月9日	2029年4月8日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63,660,000	71.80%	1.03%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鲁忠芳	是	25,001,798	28.20%	0.41%	否	2026年4月9日	36个月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5,001,798	28.20%	0.41%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88,661,798	0	100.00%	1.44%
李永新	655,020,591	10.62%	562,130,877	92,889,714	100.00%	10.62%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823,682,389	13.36%	650,792,675	92,889,714	90.29%	12.0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25,001,798	28.20%	0.41%
李永新	655,020,591	10.62%	1,189,062,466	181.53%	19.2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合计	823,682,389	13.36%	1,214,064,264	147.39%	19.69%

四、其他事项

1、经公司与股东鲁忠芳确认，因鲁忠芳与债权人存在借款担保纠纷，债务金额为8,237,461.46元，其名下股份被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

2、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17,686.4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执行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6,422.18	清偿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个人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9,361.50	已结案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5,031.3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5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3.3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214,064,26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5、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名下长期资产、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进行分配。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权益处置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四）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0,07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521,100,071股）的0.2229%，成交均价约为11.3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4,477,0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已完成股票购买。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首次授予份额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五）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不超过97,143,750份由符合条件的121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六）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8,98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521,100,071股）的0.20%，成交均价约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5,732,716.13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已完成股票购买。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七）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不超过687.5万份由符合条件的7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共13,462.5万份（首次授予的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262.5万份已调整至预留部分）。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